附录8

全椒县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滁州市“1+10+10”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把隐患当事故处理，着力构建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排查治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实现“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认识双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城市建设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突出以有效遏制各类事故为目标，按照“关口前移、风险导向、源头治理、精准监管、科学预防、持续改进”的要求，充分发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主体作用，全面落实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排查全领域、治理全覆盖，确保实现安全事故“两下降一杜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在2019年基础上逐年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各乡镇、开发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加强对各乡镇、开发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

2、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排查，查找城市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公共停车场、城市消防栓及城市地下管网等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提升建筑工地、物业小区抗击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县住建局）

3、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联网工作。按照市住建局数据汇聚和联网要求；我县平台进行同步改造，通过市级平台实现与省平台的互联互通。（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

4、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对照城市安全发展目标体系，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县住建局）

**（二）指导地方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乡镇、开发区整治安全隐患。**

1、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强化属地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建筑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实行台账管理。（县住建局）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鼓励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强化既有建筑改造管理，确保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加强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整改整治全覆盖、穿透式。（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

**（三）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房屋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落实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指导各乡镇、开发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城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城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县住建局）

2、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强化监理企业监督责任，加强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以及分包单位资质的审核，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不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县住建局）

**（四）推动各乡镇、开发区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1、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落实国家相关部门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摸清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底数，落实部门、地方、企业管理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县住建局）

2、完善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与应用。动态更新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综合数据库并加强信息运用。保障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稳定运行，逐步增加前端感知设备、扩大管线监测覆盖面、提高预警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县住建局）

**（五）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应急管理，加强城镇燃气、城市供水、供气、道路桥梁、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管理等监督管理。**

1、加强城镇燃气安全治理。。一是加强联审管控，确保行业秩序安全。依法做好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批前的调查、审核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并参与验收工作；二是严查违法行为，积极保障民生安全。严厉打击燃气违法经营行为，加强人员配置，提高执法素养，强化查处力度，及时处理燃气行业的各类投诉，服务民生，保障安全；三是开展隐患排查，防范燃气安全事故。认真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治理和燃气行业安全大检查活动，做到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年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不少于4次（每季度一次）；开展燃气行业节前安全检查不少于3次；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2次；积极协助企业开展燃气设施占压隐患治理及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作。6月份组织开展燃气应急预案演练。（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落实《滁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县住建局）

3、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全面排查建筑垃圾填埋场等建筑垃圾堆放点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堆放点，制定综合加固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对堆放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可开展生态修复。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化监测机制，消除堆体安全隐患。（县城管执法局）

4、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组织开展城市供水、供气、道路桥梁、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专项排查，找准突出短板，编制问题清单，制定工作计划，推进安全隐患治理与整改。开展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增强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重点突出路面塌陷防治、第三方施工破坏处置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综合治理的长效管理。督促各乡镇、开发区及相关单位修订市政公用领域各行业应急预案，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督促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公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住建局）

5、加强城市管理监督。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及转运站等城市环卫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排查垃圾卸料平台、垃圾仓、渗滤液储存区域等易燃易爆点。完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规范设置作业安全标志，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乡镇、开发区要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加大对人员密集、问题易发的重点场所、区域的巡查频率。规范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窨井盖管理等的安全管控。（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

**（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

1、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住建部门严格执行联合惩戒制度，强化事故项目问题整改，完善事故查处机制，形成对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严惩严治的高压态势。（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

2、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突出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落实。一是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检查，充分运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试行）》，严肃查处危大工程管理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二是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要检查内容，建立起重机械设备信息台账，加强人员培训教育，重点整治起重机械是否由持证厂家生产问题，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除不按专项方案施工问题，安装拆除人员与告知人员不符问题，操作及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问题，起重机械设备不按规定维护保养、检修检测问题，起重机械设备不按规定正确使用问题等，严厉打击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和使用过程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治理。**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措施，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隐患排查，重点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防护不到位、专项方案不完善、教育培训交底走过场、隐患排查整治不落实以及工人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问题，消除安全隐患，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县住建局）

3、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研究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县住建局）

4、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领管理，严厉打击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的违法行为，加大建筑工程承发包、企业履约行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法查处超越资质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租借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挂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至6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县住建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细化工作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全面排查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持续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及时收集好的经验做法，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推广标杆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要深入分析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及时总结提升整治行动的成熟经验。

县住建局要分年度总结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开展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分别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全椒县安委会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以上率下，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重点研究解决安全管理上的短板和薄弱环节。

　**（二）增强防范意识。**各单位要充分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业务培训、体验式安全教育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安全教育主体责任，确保一线作业人员先培训、再上岗，不断提升全系统的安全防范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三）严肃责任追究。**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及执法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充分运用“四不两直”、差别化监管等方式，加大对安全生产和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在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企业及人员（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律依法从严处理，并运用各类媒体公开曝光一批违规企业、违规项目，起到震慑作用。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加强政策解读，教育引导企业和单位增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积极宣传安全治理成效和先进典型，并对隐患问题累积、整改不力、出现反弹的责任主体以及严重违法行为予以曝光。要建立舆情动态评估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动员全社会参与城市安全隐患治理。